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看守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乙方: 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小川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8 王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 161 号
联 系 人：刘少佳
联系方式：010-80185438

乙 方：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30 号
联 系 人：冯兰军 15201164102
联系方式：010-884551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51430373E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龙潭支行
银行账号：11200501040036365
联 行 号：103100020055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悬吊 DR 等医疗设备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执行部门”系指看守所。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 1）。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9060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4530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零壹拾元整。

②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即人民币小写：14530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叁仟零壹拾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

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与交付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 昌平区看守所。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前 10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如没有及时通知,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相关安装调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原设备拆除、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配套材料(全部线材、辅材及辅料)。

(3) 运费及保险费用: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

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3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4小时内进行响应，2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乙方预留保修电话：（如有调整提前通知甲方）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I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使用说明、质量证明文件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各环节。

I. 一次性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分阶段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 固定周期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具体要求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

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交货验收后，进入至少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试运行期满后，甲方和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5)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八、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 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

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

(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小写：145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向甲方账户（开户名：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账号：11001009200059261314，开户行：建行昌平支行）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2) 项目建设要求

满足北京市公安局监所实战平台建设标准、看守所执法管理数据规范（2025 版）和看守所执法细则（2025 版）要求，支持监管智能医疗管理模块数据对接流转，检查结果图片上传或手动抓拍回传，全面留存体检可视化凭证。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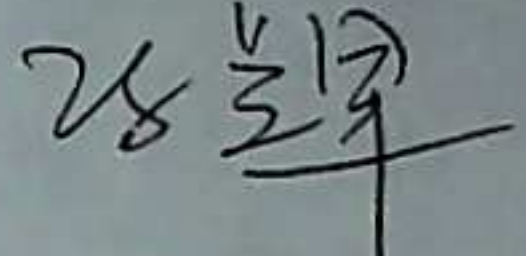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元)
				单位	数量		
1	悬吊 DR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	迈瑞	DigiEye U8V	台	1	1350000	1350000
2	生化分析仪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BS-830	台	1	298000	298000
3	血常规分析仪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迈瑞	迈瑞/BC-5385 CRP	台	1	180000	180000
4	尿常规分析仪 (尿液分析仪)	优利特	URIT-500B	台	1	11000	11000
5	离心机	卢湘仪	TD4		1	4900	4900
6	台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迈瑞	Consona N9		1	779000	779000
7	心电图机 (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	迈瑞	BeneHeart R700		5	25000	125000
8	除颤仪	麦邦	AED7000		2	8000	16000
9	制氧机	鱼跃	9F-5DW		2	6800	13600
10	负压吸痰器 (便携式吸痰器)	鱼跃	7E-H1		2	1500	3000
11	心电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	迈瑞	cMEC 60		3	13500	40500
12	药品抢救车	育达	CQ-09		2	2700	5400
13	治疗车	育达	B13		6	950	5700
14	治疗盘	辰程	CC-B15		3	600	1800
15	口服药发药车	辰程	CC-B18		4	1200	4800
16	转运平车	辰程	B1		4	3500	14000

17	轮椅	鱼跃	H007		2	950	1900
18	医用冷藏箱	澳柯玛	YC846		1	13600	13600
19	病历档案柜	育达	C51		4	1800	7200
20	病历车	育达	B44		4	1200	4800
21	血糖仪	鱼跃	860		6	120	720
22	指尖血氧仪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鱼跃	YX301		5	180	900
23	血压计 (臂式电子血压计)	鱼跃	YE690A		20	360	7200
24	治疗床	辰程	E2		2	850	1700
25	输液架	辰程	CR 落地式输液架		10	450	4500
26	听诊器	鱼跃	多功能型		10	100	1000
27	不锈钢药品调剂台	辰程	C5		1	5500	5500
28	医用冷藏箱	奥柯玛	YC330		1	4300	43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u>贰佰玖拾万零陆仟零贰拾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2906020.00</u> 元							

附件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看守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商务合同		合同金额	2906020.00 元
签订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供应商	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看守所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阶段, 此为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期, 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 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看守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